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2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8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7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2.2 存放地点	72
12.3 查阅方式	7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897,085,030.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3984	00398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4,466,971.58 份	502,618,059.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根据新能源新材料的范畴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郭松	许俊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 65215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044,225.74	-194,715,839.15	-62,866,445.56	-30,027,978.97	-275,302,731.51	-94,342,580.04
本	-28,051,025	-42,843,93	-1,132,440,	-438,119,39	-1,868,456,	-607,802,60

期 利 润	. 19	9. 58	417. 09	1. 47	439. 76	1. 14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 0188	-0. 0748	-0. 6942	-0. 6953	-1. 2154	-1. 1696
本 期 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1. 26%	-5. 16%	-33. 41%	-34. 55%	-41. 86%	-41. 02%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0. 47%	-0. 04%	-28. 74%	-29. 09%	-33. 36%	-33. 70%
3. 1 .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7,182,600 .36	278,155,96 0.56	1,091,815,8 75.33	432,774,442 .12	1,636,780,7 32.21	512,374,838 .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147	0.5534	0.6968	0.6510	1.0272	0.97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7,174,3 50.03	829,525,16 7.85	2,658,705,4 00.49	1,097,568,5 37.89	3,794,049,3 60.56	1,228,769,1 62.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047	1.6504	1.6968	1.6510	2.3811	2.3284
3.1 .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70.47%	65.04%	69.68%	65.10%	138.11%	132.84%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8%	3.07%	-5.14%	1.23%	11.92%	1.84%
过去六个月	27.62%	2.79%	-0.69%	1.27%	28.31%	1.52%
过去一年	0.47%	2.49%	5.93%	1.14%	-5.46%	1.35%
过去三年	-52.29%	1.99%	-1.14%	1.08%	-51.15%	0.91%
过去五年	25.74%	1.96%	35.13%	1.17%	-9.39%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70.47%	1.80%	15.02%	1.12%	55.45%	0.68%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6%	3.07%	-5.14%	1.23%	11.80%	1.84%

过去六个月	27.30%	2.79%	-0.69%	1.27%	27.99%	1.52%
过去一年	-0.04%	2.49%	5.93%	1.14%	-5.97%	1.35%
过去三年	-53.00%	1.99%	-1.14%	1.08%	-51.86%	0.91%
过去五年	22.65%	1.96%	35.13%	1.17%	-12.48%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5.04%	1.80%	15.02%	1.12%	50.02%	0.68%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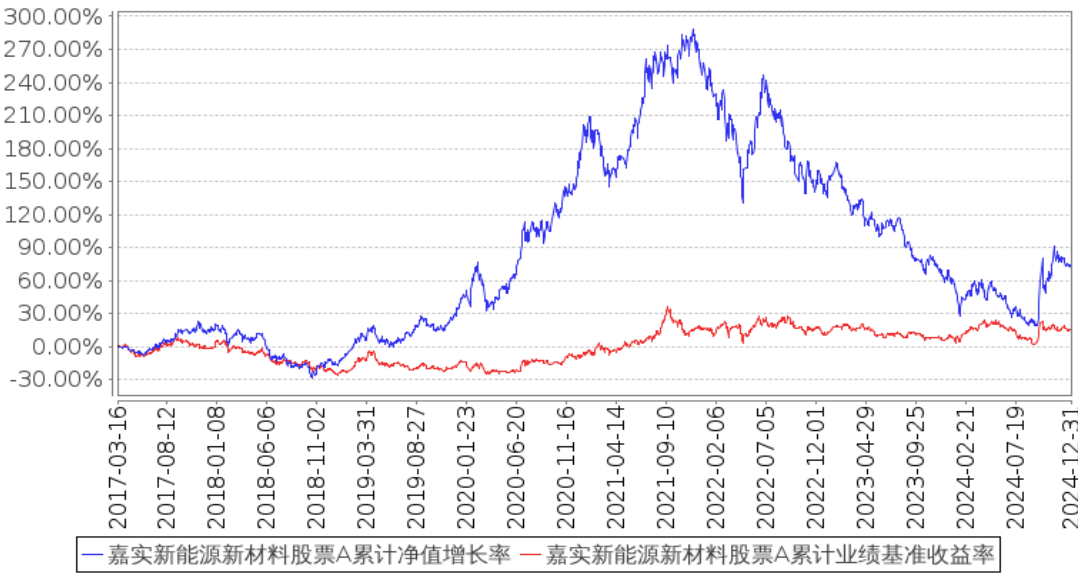
$$\text{Return}(t) = 40\% \times (\tex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t) / \tex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t-1) - 1) + 40\% \times (\tex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t) / \text{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t-1) - 1) + 20\%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1) - 1)$$

$$\text{Benchmark}(t) = (1 + \text{Return}(t)) \times (1 + \text{Benchmark}(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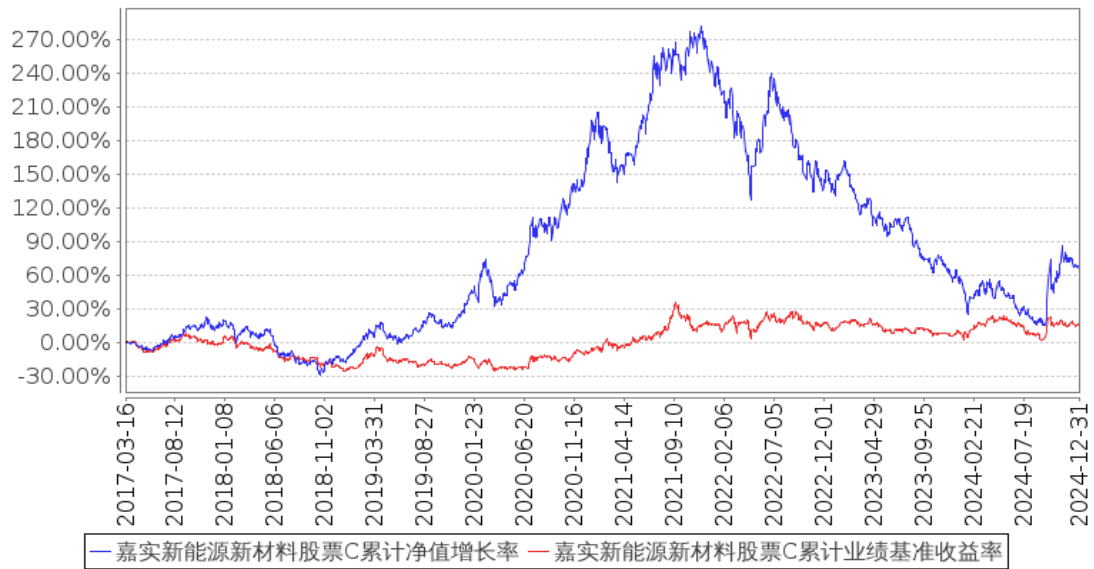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3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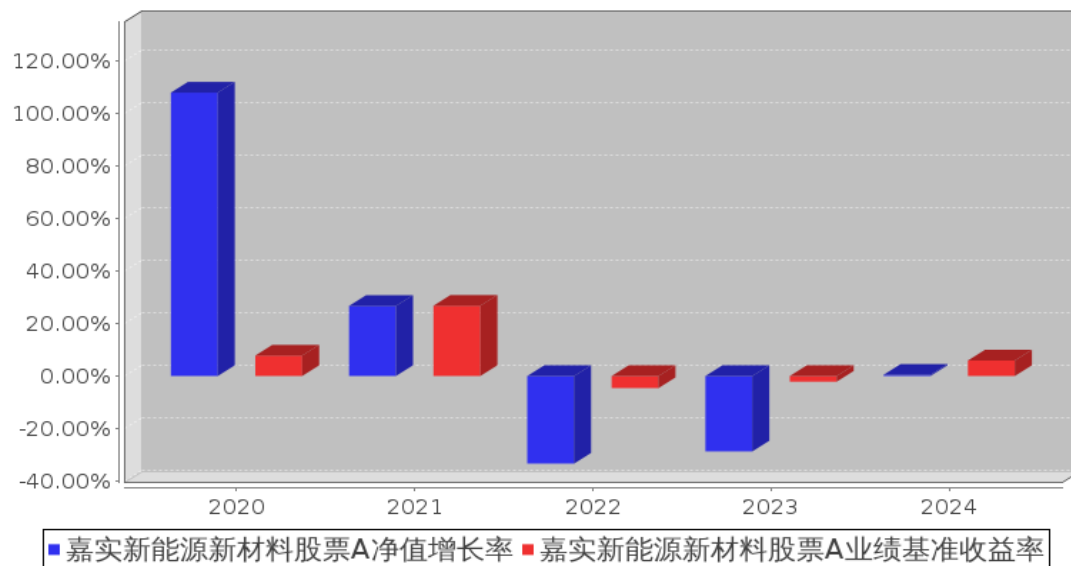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3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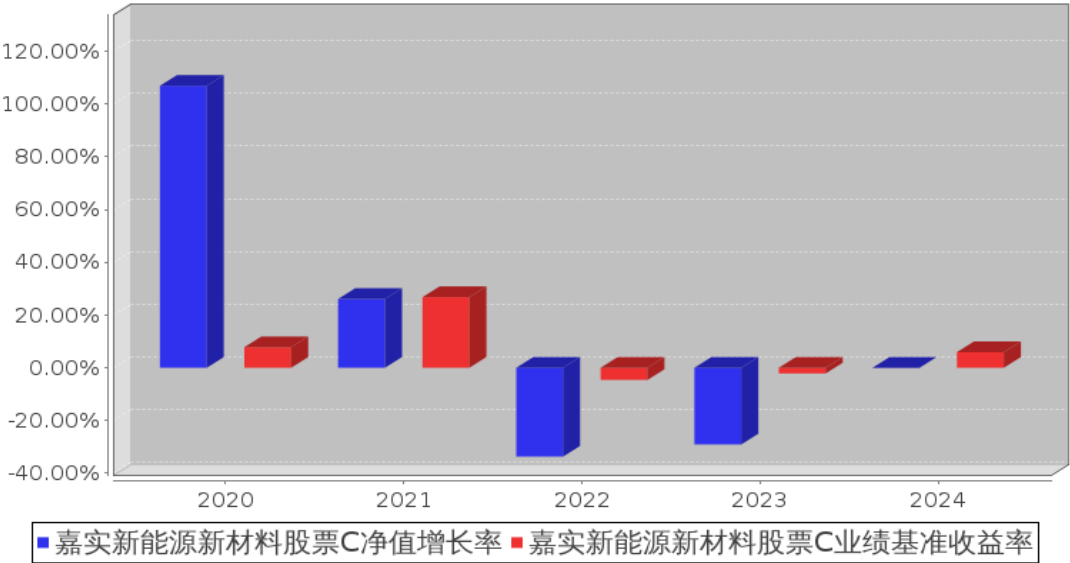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上述数据根据基金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55只公募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资产配置、海外投资、FOF、基础设施基金等不同类别。同时，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志	本基金、	2017年3	-	13年	2011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鹏	嘉实环保 低 碳 股 票、嘉实 智能汽车 股票、嘉 实产业先 锋混合、 嘉实动力 先 锋 混 合、嘉实 时代先锋 三年持有 期混合、 嘉实远见 先锋一年 持有期混 合、嘉实 积极配置 一年持有 期混合基 金经理， 公司副总 经理、股 票投研首 席 投 资 官。	月 16 日			股票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成长风格 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副 总经理、股票投研首席投资官。硕士研究 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熊昱 洲	本基金、 嘉实新优 选混合、 嘉实产业 先 锋 混 合、嘉实 全球创新 龙头股票 （QDII） 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26 日	-	9 年	2015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 究部，从事行业研究工作。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	------	---------	---------	------

姚志鹏	公募基金	8	14,348,220,289.75	2016 年 4 月 30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19,823,419.12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其他组合	2	1,441,871,927.81	2020 年 5 月 25 日
	合计	11	15,809,915,636.68	-

注：“任职时间”为首次开始管理上表中本类产品的时间。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其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公司依据其中长期业绩、投资者利益、团队贡献及合规管理等要素综合评估基金经理的绩效结果并核定激励，同时按照监管要求落实递延及跟投机制。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境外投资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应当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

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防范兼任行为潜在利益冲突，公司增加了公平交易管理环节、公平交易执行力度。

（1）加强投资指令管理：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同日购入或出售同一证券时尽量同时发送投资指令，并通过公平交易系统进行价差监控管理。

（2）加强对交易行为管理：兼任组合间不得进行同日反向交易，对多个组合间同日及临近日同向交易的价差强化控制和监测。

（3）加强交易监测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结合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

（4）加强事后报告机制：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公平交易机制的潜在问题和完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11 次，均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是一个波动巨大的年份，前三季度呈现出来的都是持续极端和趋势延续，即使是已经处于低估值分位的资产依然继续下跌，高估值分位的资产延续动量趋势上行，背后是各种各样的“宏观叙事”，但表面听起来似乎有道理的叙事其实经不起深刻的推敲，而事物的运行某种层面存在着内在的规律，弹簧被压制得越深其反弹力度也越猛烈，在四季度各种因素的共同叠加下出现

了明确市场反转，低估值分位的资产开始呈现明显修复，而高估值分位资产陷入了高位震荡状态。数据本身其实不用过于呈现，结论很清晰，但市场的特点就是趋势延续强势到让人质疑数据的有效性，质疑这次会不一样，直到最后坚持的人放弃，并摆动到钟摆的另一个极限，然后进入趋势逆转。

新能源产业链也呈现出一些重要的趋势性变化，产业链从过去 2 年的持续通缩和跌价中开始走出，虽然短期涨价的幅度有争议和分歧，但价格本身的变动方向本身就意味着产业链供需开始出现了重要的边际变化。这个变化的核心还是来自于需求端的持续超预期，正如过去几轮周期中所体现的，通过价格下跌开发出全新的需求，并进入新一轮的库存周期的上行趋势。这里面一方面原有龙头公司将呈现业绩估值共振修复的机会，另一方面，部分供应受限的资源品可能率先呈现出更强的弹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70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65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关于新能源产业的变化，我们还是想要再次强调人性在其中的变化，周期本人性，而人性不变。对于新能源这样一个经典的周期成长行业，其周期与成长叠加的库存周期上行阶段会呈现出剧烈的上行趋势，其增速将阶段性超过实际的增长中枢，使得市场线性外推的一致预期不断拉高以及叠加股价的加速向上；同样，在周期与成长反向作用的库存周期下行阶段，其名义增速将低于实际增速，使得过程中市场一致预期的持续下修，甚至因为库存周期错位原因导致产业链价格持续下杀。客观讲这也是我们过去犯的一次错误，以为这一次依靠 15-50%的新型产业 S 型曲线渗透能够抵抗库存周期的下行，但事后看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战胜产业规律。往往在紧缺阶段（以及预期价格会上行的阶段），会存在超额下单、库存囤积（囤多少库存也不会跌价，无所谓），导致采购需求显著大于名义需求；而反过来也是如此。事后想想，地产、高端白酒的库存累积不也是符合类似的规律么，人性的很多东西可能无法改变，唯一只是周期的长短而已。好在新能源作为一个周期成长行业，其底层成长性的增长斜率还是相对较快，所以会更多呈现出 2-3 年的库存周期波动，而目前大概率已经处在新一轮库存周期的起点。虽然市场显然并不相信，甚至产业界对此也将信将疑，但持续不断的价格上涨，以及春节后的部分环节价格加速上行，特别是持续 2 年多的价格下行趋势的扭转，已经预示了新一轮库存周期的开启信号，到 2-3 年以后的某个节点，可能又会出现大量囤库存所带来的繁荣和亢奋。周期就是不断的重复，但由于行业内生增速依然

很高，所以还是会呈现出底部不断抬高，每一轮库存周期的关键公司也都能再创新高的历史规律。

展望 2025 年，我们认为市场将逐步回归均值，宏观的讨论会明显减少，而相对更关注于中观和个股的自身趋势。考虑到产品合约规定于新能源方向为主，在新能源内部结合库存周期的阶段和长期成长空间，我们认为锂电池可能还是新能源内部具备相对优势。从产业生命周期而言，储能处于早期的萌芽期到成长期的阶段，锂电池处于成长期，光伏处于接近成熟期，而风电已经处在成熟期。操作层面，我们持仓以锂电池方向的代表性公司为主，并适当增加部分 alpha 龙头公司的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全力支持新业务开展，对新产品、新投资工具等进行合规性判断。在制度流程、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等方面，防控重大风险。

（2）全流程动态开展投资交易监督。一是事前防范，主要从事前研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IT 事前设置，建立禁限库，合规培训、承诺书等方面开展；二是事中实时监控，如实时回答组合经理、交易员投资交易事项，盘中实时监控等；三是事后检查及改进，如检查投资交易合规情况，对异常行为进行提示、处理建议并督促改正。优化和升级合规风控系统，不断提高自动化监控能力，保障各类组合合规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按计划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部稽核，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等。

（4）基金法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重点防控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加强差错管理。继续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按时完成合规报告和各项统计报表以及专题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068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柴瀚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37,490,499.56	102,455,029.20
结算备付金		2,247,150.48	1,805,079.22

存出保证金		414,111.57	140,84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80,942,814.80	3,661,937,300.32
其中：股票投资		2,978,821,776.11	3,570,030,397.1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121,038.69	91,906,903.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2,802,574.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99,110.34	3,823,5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221,993,686.75	3,772,964,376.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330,148.86	11,228,16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5,430.66	3,763,966.03
应付托管费		570,905.10	627,327.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8,910.71	456,832.8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86	18.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98,768.68	614,126.16
负债合计		15,294,168.87	16,690,438.4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897,085,030.64	2,231,683,620.93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09,614,487.24	1,524,590,317.45
净资产合计		3,206,699,517.88	3,756,273,938.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 221, 993, 686. 75	3, 772, 964, 376. 86
----------	--	----------------------	----------------------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基金份额净值 1.7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94,466,971.58 份，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基金份额净值 1.65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2,618,059.06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897,085,030.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733,512.79	-1,489,312,207.88
1. 利息收入		559,002.25	868,42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59,002.25	868,424.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692,549,368.42	-15,516,828.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741,084,710.79	-58,243,525.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354,649.50	11,937,360.58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7,180,692.87	30,789,336.9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665,865,100.12	-1,477,665,384.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2,391,753.26	3,001,580.45
减：二、营业总支出		47,161,451.98	81,247,600.6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6,703,821.91	63,983,744.2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6,117,303.65	10,663,957.3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149,055.47	6,340,422.9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4.52	196.89
8. 其他费用	7.4.7.23	191,256.43	259,27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94,964.77	-1,570,559,808.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94,964.77	-1,570,559,80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894,964.77	-1,570,559,808.5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31,683,620.93	-	1,524,590,317.45	3,756,273,938.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31,683,620.93	-	1,524,590,317.45	3,756,273,93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598,590.29	-	-214,975,830.21	-549,574,42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894,964.77	-70,894,964.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4,598,590.29	-	-144,080,865.44	-478,679,455.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50,927,088.99	-	413,714,171.42	1,164,641,260.41

2. 基金赎回款	-1,085,525,679.28	-	-557,795,036.86	-1,643,320,716.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97,085,030.64	-	1,309,614,487.24	3,206,699,517.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21,140,465.68	-	2,901,678,057.75	5,022,818,523.4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21,140,465.68	-	2,901,678,057.75	5,022,818,52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43,155.25	-	-1,377,087,740.30	-1,266,544,58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70,559,808.56	-1,570,559,808.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0,543,155.25	-	193,472,068.26	304,015,223.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94,267,932.81	-	1,363,248,980.54	2,557,516,913.35
2. 基金赎回款	-1,083,724,777.56	-	-1,169,776,912.28	-2,253,501,689.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31,683,620.93	-	1,524,590,317.45	3,756,273,938.38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经雷</u>	<u>梁凯</u>	<u>李袁</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3 号《关于准予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14,003,567.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确认。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基金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

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37,490,499.56	102,455,029.20
等于：本金	137,470,840.67	102,440,876.53
加：应计利息	19,658.89	14,152.6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37,490,499.56	102,455,029.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644,787,958.85	-	2,978,821,776.11	-1,665,966,182.74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 约		-	-	-	-
债 券	交易所 市场	101,414,030.00	408,594.29	102,121,038.69	298,414.40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101,414,030.00	408,594.29	102,121,038.69	298,41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46,201,988.85	408,594.29	3,080,942,814.80	-1,665,667,768.3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01,997,665.42	-	3,570,030,397.11	-2,331,967,268.31
贵金属投资- 金交所黄金合 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90,307,737.00	1,164,766.36	91,906,903.21	434,399.85
	银行间 市场	-	-	-	-
	合计	90,307,737.00	1,164,766.36	91,906,903.21	434,399.8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992,305,402.42	1,164,766.36	3,661,937,300.32	-2,331,532,868.4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092.97	1,973.7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547,675.71	385,152.44
其中：交易所市场	547,675.71	385,152.4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48,000.00	227,000.00
合计	598,768.68	614,126.1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66,889,525.16	1,566,889,525.16
本期申购	372,606,103.45	372,606,103.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5,028,657.03	-545,028,657.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94,466,971.58	1,394,466,971.58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4,794,095.77	664,794,095.77
本期申购	378,320,985.54	378,320,985.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0,497,022.25	-540,497,022.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2,618,059.06	502,618,059.0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49,002,127.11	-457,186,251.78	1,091,815,875.33
本期期初	1,549,002,127.11	-457,186,251.78	1,091,815,875.33
本期利润	-542,044,225.74	513,993,200.55	-28,051,025.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9,775,301.01	68,717,829.32	-81,057,471.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5,377,997.50	-123,870,484.75	211,507,512.75
基金赎回款	-485,153,298.51	192,588,314.07	-292,564,984.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57,182,600.36	125,524,778.09	982,707,378.45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3,660,386.52	-180,885,944.40	432,774,442.12
本期期初	613,660,386.52	-180,885,944.40	432,774,442.12

本期利润	-194,715,839.15	151,871,899.57	-42,843,939.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0,788,586.81	77,765,193.06	-63,023,393.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4,418,692.67	-112,212,034.00	202,206,658.67
基金赎回款	-455,207,279.48	189,977,227.06	-265,230,052.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8,155,960.56	48,751,148.23	326,907,108.7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4,277.23	829,218.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44.87	31,568.44
其他	3,180.15	7,637.22
合计	559,002.25	868,424.0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1,084,710.79	-58,243,525.8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741,084,710.79	-58,243,525.85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30,832,073.82	1,899,940,695.6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69,416,163.41	1,953,336,145.74
减：交易费用	2,500,621.20	4,848,075.7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1,084,710.79	-58,243,525.85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22,309.18	3,401,019.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340.32	8,536,341.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54,649.50	11,937,360.5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2,369,491.91	373,143,248.5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9,794,408.00	357,441,712.4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42,676.23	7,163,274.53
减：交易费用	67.36	1,920.4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340.32	8,536,341.19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7,180,692.87	30,789,336.9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7,180,692.87	30,789,336.9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865,100.12	-1,477,665,384.03
股票投资	666,001,085.57	-1,471,358,930.01
债券投资	-135,985.45	-6,306,454.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65,865,100.12	-1,477,665,384.03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48,604.07	2,867,733.75
基金转出费收入	143,149.19	133,846.70
合计	2,391,753.26	3,001,580.45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107,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5,256.43	14,279.33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91,256.43	259,279.3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703,821.91	63,983,744.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88,283.37	23,086,656.6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615,538.54	40,897,087.58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17,303.65	10,663,957.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7,883.54	297,883.54
中国银行	-	154,196.41	154,196.41
嘉实财富	-	680.92	680.92
合计	-	452,760.87	452,760.8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44,163.96	344,163.96
中国银行	-	209,535.46	209,535.46

嘉实财富	-	1,217.25	1,217.25
合计	-	554,916.67	554,916.67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137,490,499.56	544,277.23	102,455,029.20	829,218.37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审慎经营理念，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一线员工组成的四道风控防线，还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及其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各项风险并提出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

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588,019.54	41,652,911.07
合计	101,588,019.54	41,652,911.07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533,019.15	2,398,314.33
未评级	-	47,855,677.81
合计	533,019.15	50,253,992.14

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7,490,499.56	-	-	-	137,490,499.56
结算备付金	2,247,150.48	-	-	-	2,247,150.48
存出保证金	414,111.57	-	-	-	414,1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88,019.54	533,019.15	-	2,978,821,776.11	3,080,942,81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99,110.34	899,11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41,739,781.15	533,019.15	-	2,979,720,886.45	3,221,993,686.7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330,148.86	10,330,148.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25,430.66	3,425,430.66
应付托管费	-	-	-	570,905.10	570,90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8,910.71	368,910.7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4.86	4.86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98,768.68	598,768.68
负债总计	-	-	-	15,294,168.87	15,294,168.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1,739,781.15	533,019.15	-	2,964,426,717.58	3,206,699,517.88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455,029.20	-	-	-	102,455,029.20
结算备付金	1,805,079.22	-	-	-	1,805,079.22
存出保证金	140,841.71	-	-	-	140,84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508,588.88	1,812,650.07	585,664.26	3,570,030,397.11	3,661,937,300.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802,574.50	2,802,574.50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823,551.91	3,823,5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3,909,539.01	1,812,650.07	585,664.26	3,576,656,523.52	3,772,964,376.8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1,228,167.01	11,228,167.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763,966.03	3,763,966.03
应付托管费	-	-	-	627,327.67	627,327.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56,832.87	456,832.8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8.74	18.7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14,126.16	614,126.16
负债总计	-	-	-	16,690,438.48	16,690,438.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909,539.01	1,812,650.07	585,664.26	3,559,966,085.04	3,756,273,938.3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93,176.74	-112,510.9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4,004.53	113,169.3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	-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

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78,821,776.11	92.89	3,570,030,397.11	9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78,821,776.11	92.89	3,570,030,397.11	95.0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96,240,115.69	145,335,770.1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96,240,115.69	-145,335,770.19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979,354,795.26	3,495,243,015.61
第二层次	101,588,019.54	89,508,588.88
第三层次	-	77,185,695.83
合计	3,080,942,814.80	3,661,937,300.3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7,185,695.83	77,185,695.83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65,242,053.02	65,242,053.0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1,943,642.81	-11,943,642.8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943,642.81	-11,943,642.8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56,633,016.98	56,633,016.98
当期购买	-	93,918,278.04	93,918,278.04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56,545,614.48	56,545,614.4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6,819,984.71	-16,819,984.7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6,819,984.71	-16,819,984.7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77,185,695.83	77,185,695.83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6,732,582.21	-16,732,582.21

注：1. 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

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77,185,695.83	平均价格 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14.62%-219.8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78,821,776.11	92.45
	其中：股票	2,978,821,776.11	92.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2,121,038.69	3.17
	其中：债券	102,121,038.69	3.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737,650.04	4.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313,221.91	0.04
9	合计	3,221,993,686.7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59,084,840.62	89.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736,935.49	3.7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78,821,776.11	92.8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165,332	309,978,312.00	9.67
2	002850	科达利	2,403,377	234,761,865.36	7.32
3	603659	璞泰来	11,975,957	190,537,475.87	5.94
4	300124	汇川技术	2,948,136	172,701,806.88	5.39
5	300014	亿纬锂能	3,625,914	169,475,220.36	5.29
6	002812	恩捷股份	5,246,656	167,840,525.44	5.23
7	300037	新宙邦	4,008,291	150,070,415.04	4.68
8	002709	天赐材料	7,588,432	149,643,879.04	4.67
9	603799	华友钴业	4,919,800	143,953,348.00	4.49
10	300207	欣旺达	5,706,249	127,306,415.19	3.97
11	688116	天奈科技	3,164,122	122,799,574.82	3.83
12	603986	兆易创新	1,108,000	118,334,400.00	3.69

13	601799	星宇股份	882,586	117,807,579.28	3.67
14	002895	川恒股份	4,310,300	106,033,380.00	3.31
15	835185	贝特瑞	4,531,970	88,871,931.70	2.77
16	600563	法拉电子	606,200	72,089,304.00	2.25
17	688789	宏华数科	1,064,583	70,667,019.54	2.20
18	688141	杰 华 特	2,160,859	66,143,893.99	2.06
19	603501	韦尔股份	572,246	59,748,204.86	1.86
20	605020	永和股份	2,751,362	55,935,189.46	1.74
21	688052	纳芯微	411,305	53,593,041.50	1.67
22	688478	晶升股份	1,745,657	49,244,983.97	1.54
23	300035	中科电气	2,903,723	43,410,658.85	1.35
24	603786	科博达	552,281	34,130,965.80	1.06
25	600862	中航高科	1,286,200	32,489,412.00	1.01
26	300661	圣邦股份	342,100	27,976,938.00	0.87
27	301358	湖南裕能	555,900	25,193,388.00	0.79
28	688981	中芯国际	147,405	13,947,461.10	0.43
29	300679	电连技术	48,800	2,913,360.00	0.09
30	835368	连城数控	41,587	1,221,826.06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176,483,597.77	4.70
2	603501	韦尔股份	121,516,128.00	3.24
3	603986	兆易创新	106,168,083.56	2.83
4	002895	川恒股份	97,864,231.24	2.61
5	600563	法拉电子	93,851,941.94	2.50
6	601799	星宇股份	71,932,429.41	1.91
7	301358	湖南裕能	59,464,176.00	1.58
8	002709	天赐材料	51,987,678.18	1.38
9	300919	中伟股份	42,694,839.24	1.14
10	605020	永和股份	39,991,597.53	1.06
11	600160	巨化股份	39,732,795.50	1.06
12	600862	中航高科	38,215,396.99	1.02
13	688789	宏华数科	26,318,274.17	0.70
14	300661	圣邦股份	26,186,906.80	0.70
15	001301	尚太科技	25,222,880.00	0.67
16	603786	科博达	17,025,862.00	0.45
17	300750	宁德时代	15,939,863.02	0.42
18	603486	科沃斯	15,629,611.00	0.42
19	000625	长安汽车	14,994,171.00	0.40
20	688981	中芯国际	13,279,926.51	0.35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50,088,726.21	4.00
2	688388	嘉元科技	124,263,566.24	3.31
3	688116	天奈科技	122,037,097.64	3.25
4	601799	星宇股份	119,183,150.71	3.17
5	300568	星源材质	118,074,010.67	3.14
6	603290	斯达半导	105,737,640.09	2.81
7	600160	巨化股份	103,195,329.41	2.75
8	300037	新宙邦	87,895,712.01	2.34
9	300207	欣旺达	81,984,540.60	2.18
10	605020	永和股份	71,999,852.60	1.92
11	603379	三美股份	67,210,199.65	1.79
12	603501	韦尔股份	66,334,182.03	1.77
13	835185	贝特瑞	52,217,629.09	1.39
14	301358	湖南裕能	51,917,741.21	1.38
15	300919	中伟股份	41,222,998.56	1.10
16	300035	中科电气	40,345,783.00	1.07
17	600563	法拉电子	38,525,218.00	1.03
18	001301	尚太科技	23,922,702.00	0.64
19	688499	利元亨	20,729,610.10	0.55
20	688772	珠海冠宇	19,805,180.59	0.5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12,206,456.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30,832,073.82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588,019.54	3.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33,019.15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121,038.69	3.1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911,000	91,498,818.33	2.85
2	019733	24 国债 02	99,000	10,089,201.21	0.31
3	123174	精锻转债	4,519	533,019.15	0.02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3 只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414,111.5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99,110.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13,221.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74	精锻转债	533,019.15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嘉实新能 源新材料 股票 A	377,662	3,692.37	129,339,705.09	9.28	1,265,127,266.49	90.72
嘉实新能 源新材料 股票 C	238,159	2,110.43	8,820,856.43	1.75	493,797,202.63	98.25
合计	597,792	3,173.49	138,160,561.52	7.28	1,758,924,469.12	92.7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2,184,172.23	0.16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137,326.58	0.03
	合计	2,321,498.81	0.1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50~100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0~10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基金经理姓名	产品类型	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姚志鹏	公募基金	>100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93,898,388.44	20,105,178.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6,889,525.16	664,794,095.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2,606,103.45	378,320,985.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5,028,657.03	540,497,022.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4,466,971.58	502,618,059.06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赵学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长，由联席董事长安国勇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安国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郭杰先生离任机构首席投资官。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鲁令飞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敏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48,000.00 元，该审计机构第 1 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11,947,370.39	36.89	545,174.16	36.2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623,038,501.88	22.71	321,329.29	21.34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97,926,814.08	10.86	167,307.79	11.11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57,329,540.17	5.74	68,597.69	4.5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94,581,210.39	3.45	46,428.20	3.08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93,745,199.86	3.42	60,548.68	4.0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5,672,896.40	2.76	48,297.24	3.2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69,995,355.33	2.55	48,996.86	3.2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69,515,990.82	2.53	34,297.51	2.2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	3	60,306,442.19	2.20	42,214.51	2.80	—

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2,968,323.88	1.93	37,077.85	2.4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4,954,385.07	1.27	24,467.98	1.63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33,239,320.78	1.21	14,489.32	0.9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0,528,887.72	0.75	13,260.49	0.88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19,540,658.98	0.71	13,677.65	0.9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13,867,055.72	0.51	9,693.34	0.6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861,658.56	0.51	9,703.16	0.6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918.44	0.00	12.22	0.0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4	-	-	-	-	-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高盛（中 国）证券有 限责任公 司	1	-	-	-	-	-
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6	-	-	-	-	-
国海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国投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国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宏信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华林证券 股份有限	1	-	-	-	-	-

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	-	-	-	-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中金 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邮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

(2) 财务状况良好；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4) 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
-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3 个。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1 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1 个。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1 个。
4.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以下交易单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2 个，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1 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1 个。
5. 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40,482.00	68.69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7,590.00	2.50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38,571.00	22.59	-	-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241.91	1.23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天风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信达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方正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6,614,058.0 0	4.99	-	-	-	-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财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渤海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长城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诚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德邦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第一创 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东吴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东兴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高盛(中 国)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海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投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海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宏信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华宝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福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华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龙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西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联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瑞银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山西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	-	-	-	-	-
万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湘财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证券有 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粤开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浙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9 月 19 日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6 日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4 日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